

新竹市102年度第2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時

貳、地點：本市稅務局301簡報室

參、主席：徐副召集人俊榮

記錄：張雯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11203	有關社區保母系統退場機制，請提案討論。	依內政部頒訂「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三、(五)之規定辦理。另細節部分請在聯繫會報再行討論。	已於社區保母聯繫會報中訂定出相關草案，擬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社會處	是
1020101	有關親屬保母僅於夜間或假日托育，社區保母系統是否適宜協助申請托育費用補助，提請討論。	請各社區保母系統依規處理，若發現有不適宜的情形，亦請各社區保母系統加強輔導。	已通知社區保母系統依決議辦理。	社會處	是
1020102	有關各社區保母系統的承辦單位，另有開設保母訓練課程，是否會造成社區保母系統人員工作負荷大及流動率高？本市如何釐清各社區保母系統與其承辦單位兩處人力？	本市各社區保母系統之承辦單位皆有其他專門人力處理會務，尚不至於影響社區保母系統運作，但仍請三區注意人力分配問題，並依照本府委託事項辦理。	已通知社區保母系統依決議辦理。	社會處	是
1020103	建議本府可多分配資源予托嬰中心，例如相關的親職書籍等，也可協助各托嬰中心提升收托品質。	請承辦單位盤點資源，並規劃提供予各托嬰中心使用。	已提供相關書籍予各托嬰中心	社會處	是

柒、社會處工作報告 (略)

捌、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略）

一、劉興振委員意見：現各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中，在保母人數增減及服務情形表格中，僅呈現有無收托兒童的保母數及收托的兒童數，尚無法看出目前本市保母收托1個？2個？

3

個？4個？幼兒的保母有多少位？，此部分因牽涉到

幼

童收托安全，故建議能呈現此部分的資料。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請業務單位修正相關表件，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中使用新表。

二、保心怡委員意見：明年12月保母登記制將上路，業務單位如何逐步要求保母來加入系統？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以發布新聞稿等多元方式多加宣導，務必使民眾週知本訊息。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新竹市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退出機制及後續管理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1、本府參考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訂定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輔導與不適任保母退場機制規定，以更明確的規範本市保母輔導及退場機制。
- 2、本草案已於102年9月13日社區保母系統聯繫會報中討論決議，擬送請本市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議之。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提請本府法規小組審查。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03 年度全國社區保母系統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及評鑑評分表已公布，請市府協助各保母系統預作準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新竹市南/香山區社區保母系統

說明：市府曾於 8 月安排評鑑相關課程，受益良多，但因礙於課程時間有限，尚無法全盤了解，且現評鑑指標稍有修改，請市府基於協助、輔導立場，能再聘請實務專家或學者指導各系統如何加強評鑑作業，以爭取佳績。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 1、本市 2 歲以下幼兒約有一萬一千多位，扣除系統保母及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再扣除親屬自行照顧及家長稅率超過 20% 的幼兒人數，仍有頗多幼兒收托狀況不明，推測原因可能為由未加入系統或是不合格之保母收托，或是幼兒三等親內親屬對於完成保母訓練課程得領取托育補助之資訊不清楚，然此牽涉幼兒之安全為須重視之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劉振興委員)

業務單位回應：1. 於實務上發現，目前雖有提供親屬保母相關課程，

亦
限

有積極發布訊息，但因部分親屬（祖父母）可能受

於自身學經歷、體力或評估不符成本，而上課意願並不高。

2. 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未加入系統或是不合格之保母處於宣導期間，需待明年度登記制

施

行後方可進行裁處，目前僅能加強輔導。

決議：有關103年12月保母登記制之資訊及親屬保母訓練課程事宜，仍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務必使民眾週知相關訊息。

- 2、 因應托嬰中心人員時有異動情形，建請業務單位可於每年度托嬰中心研習開辦時，於研習會場提供本市托嬰中心學習成長護照供各托嬰中心領取。
(提案人：黃玉蓮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 3、 有關81年度市府委託家扶中心辦理鄰里托兒保母訓練課程證明已經廢止，請業務單位協助向衛福部反應，希冀能以補學分方式保留其保母資格，而非要求保母重新受訓。
(提案人：黃玉蓮委員)

決議：秉持信賴保護原則，請業務單位再行了解，並向衛福部轉達委

員

建議。

- 4、 有關本市保母核心課程，業務單位應如何掌握各訓練課程之品質，以維護參訓學員之權益？
(提案人：保心怡委員)

業務單位回應：目前本府對於各辦訓單位所檢陳之辦訓計畫及資料都

會

先詳加審查，並會於辦訓期間進行查核。

決議：請業務單位持續加強查核，以確保辦訓品質。

拾壹、主席綜合裁示：請依討論提案決議及各項裁示事項辦理。

拾貳、散會：16時0分。